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3 号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马传动）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以下称“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的条件成就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限售期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每一个行权期开始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设定统一的行权日，具体的行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GRANDWAY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GRANDWAY

4. 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事业部的业绩考核按照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

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行权、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80\% \leq P < 100\%$	行权“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times P$ ”、解除限售“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times P$ ”，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能行权、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注：“P”指各事业部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 80%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额或者部分对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未完成业绩目标 8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行权、拟解除限售份额注销、回购注销。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规、不合格两档。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和行权方式
合格	80 分（含 80 分）以上	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可行权、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可解除限售
不合格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	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份额可根据个人考核结果行权。

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全部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

2.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审



GRANDWAY

计报告》(天健审[2020]2368号)、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¹,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GRANDWAY

¹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查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368 号）、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经查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5.4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3.21%，满足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0%的相关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

5. 事业部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事业部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考核结果均满足当期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GRANDWAY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时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减去每股已派发的现金红利的方式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8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价格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

根据决议文件，公司同意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GRANDWAY

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98 万股。同意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 7.28 元/股，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298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 2019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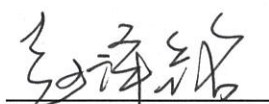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20年12月11日